

109 年度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

流水編號：

收件日期：

本人 _____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辦理捷運青年住宅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願遵守本補貼之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若經查核不符合補貼資格即停止補貼。
- 四、本人已詳閱申請相關規定，如違反本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租金補貼，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申請期限：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申請日期：109 年 11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請勿電腦打字)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與家庭成員不得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租金補貼)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信箱						
申請人具備條件	1	申請人請依自身條件， <u>擇一勾選</u> ：(須年滿 18 歲，未滿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婚(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滿 7 歲子女			青銀共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請依自身條件， <u>擇一勾選</u> ：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本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於本市就業者(需 109 年 10 月 1 日後開立之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於本市就學者(必填)學校校名(全銜)：_____ 系所 _____				
承租地址	1. 須坐落於本市捷運行政區。但坐落於本市行政區且以青銀共居或就學條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2. 不可為頂樓加蓋、無登記建物須有合法房屋證明。土地建物登記資料之主要用途不可為工業用。 3. 申請人應為租賃契約承租人。4. 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承租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育有之未滿 7 歲子女)

姓名	稱謂	身分證字號(必填)

三、銀髮房東資料(申請人為青銀共居者請填)

房東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必填)
	年 月 日	

【用詞定義】

1. 單身：指未婚、離婚或喪偶，且未育有子女者。
2. 新婚：指於申請本補貼日前 2 年內結婚者。
3. 家庭成員：指申請本補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及下列成員：（※家庭成員不得重複申請）
 - (1) 申請人屬單身者，其戶籍內直系親屬。
 - (2) 申請人屬新婚者，其配偶。
 - (3) 申請人育有未滿 7 歲子女者，其配偶及未滿 7 歲子女。
4. 育有未滿 7 歲子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申請人為未滿 7 歲子女之生父或生母，且為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2)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
5. 銀髮房東：指年滿 60 歲以上，戶籍設於本市境內之自有住宅地址，並將該住宅之空房出租予非屬直系親屬之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者且共同居住者。
6. 青銀共居：指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而承租銀髮房東之住宅空房，並與之共同居住。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申請人自我檢核）※家庭成員不得重複申請

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我檢核	
	已檢附	未檢附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夫妻分戶者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未滿 7 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租賃契約書影本。（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承租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3.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市就業者，任職單位所開立在职工作證明正本____份（須載明就業期間、公司行號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市就學者，在學證明____份（須載明就學期間、系所及地址）。		
4.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但因故無法提供者，得填具切結書後，提出指定之郵政帳戶封面影本。		
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擇一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 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2)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醫師簽名或蓋章。但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年滿 18 歲，未滿 40 歲之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		
2. 申請人現於本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年收入低於 127 萬元以下，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5 萬 4,250 元以下。		
5. 申請人應為租賃契約承租人。		
6. 承租住宅符合區域及建物主要用途之規定。（工業用、頂樓加蓋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7. 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有權人）不得為直系親屬關係。		
8. 申請人與家庭成員不得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租金補貼。		
9.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不得為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或包租代管承租者。		